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文件

厦老基〔2019〕12号

签发人：李建福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秋老年乐园”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老年福利协会：

为进一步推动基层老年活动场所建设，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现就进一步规范“金秋老年乐园”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金秋老年乐园”项目简介

“金秋老年乐园”是市老年基金会和各区老年福利协会支持建设的基层老年文体康乐项目，旨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舒适、温馨的休闲娱乐活动场所，为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和老年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实现健康老龄化的一项惠老举措。

二、“金秋老年乐园”创建标准

(一) 有场所：有相对独立的活动场所，活动场地面积在 150 m²以上；

(二) 有活动：经常参加活动的老人人数在 100 人左右；

(三) 有组织：由村（居）老年人协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金秋老年乐园”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 有管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管理人员。

三、“金秋老年乐园”申报程序

(一) 基层老年活动点符合“四有”标准的可创建“金秋老年乐园”。申报“金秋老年乐园”时必须填写《“金秋老年乐园”申请表》（详见附件），经所在村（居）、街（镇）、区老年福利协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书面上报本会。

(二) 本会对各区申报创建“金秋老年乐园”的老年活动点，将联合区老年福利协会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以及各区上报的材料经会长办公会研究予以确认。凡经确认的“金秋老年乐园”本会将资助1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添置文体设施、设备，并联合区老年福利协会挂牌。同时，希望各区老年福利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共同促进“金秋老年乐园”建设和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三) 授牌时间：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进行。

四、经费补助

每年年初各区老年福利协会应将辖区内“金秋老年乐园”年度活动计划书面上报本会，对活动经常、管理到位、

老年人反映良好的“金秋老年乐园”本会每年资助活动经费1万元，为基层老年人日常开展文体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区老年福利协会要高度重视“金秋老年乐园”创建工作，积极争取各区卫健委和街（镇）的支持，广泛发动基层老年活动点参加，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公正公平组织审核推荐，及时汇总上报材料。

（二）大力宣传。要总结典型经验，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等主流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报道本地区开展“金秋老年乐园”创建工作情况。

联系人：黄赵鹏，联系电话：0592-2087200、13606041409，传真：0592-2103800，邮箱：xmlnjjh126.com。



附件

“金秋老年乐园”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点地址		场地面积		活动人数	
场地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现有活动项目	(不够可另附纸张)				
活动点简介	(不够可另附纸张)				

申请资助活动设备器材预算清单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村(居)审核意见			街(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老年福利协会审核意见			市老年基金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编制